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冠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f826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87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簡章1份 (22964387\_1113087462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7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70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參簡章）：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（二）參與對象：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含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均可報名參加，須檢附學習扶助研習證明（8或18小時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
（三）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

石牌國中 1111018



\*PXAA1116007892\*

類適性課程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  
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  
助理（電話：02-77493644、電信信箱：trico@ntnu.edu.  
tw；謝欣樺助理（電話：02-77493715、電信信箱：la.la.  
hsin@ntnu.edu.tw）。

四、檢附徵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